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0-07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问题一、2019 年 5 月,你公司完成对弘润天源的收购,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 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 亿元。2019 年度标的经审计后归母净利润 1,663.07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858.33 万元,实现累计业绩承诺 3.10%。2020 年 5 月 30 日,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关注函中预测弘润天源 2020 年至 2024 年业绩增长率为 14%、100%、75%、17%、8%。请结合前述标的业绩增长率及 2019 年度经营状况、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情况,说明标的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回复:

1、2019 年弘润天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152.30
净利润	1,663.07

2019 年弘润天源经审计后归母公司净利润 1,663.07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58.33 万元,实现累计业绩承诺 3.10%,业绩未完成的原因为:主要是受 2018 年发生的“920”事件的持续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由于公安部门迟迟没有对弘润天源职工就“920”事件给出明确的意见或结论,导致员工人心浮动,无心开展业务或工作积极性不高,市场推广力度不足,弘润天源的业务恢复缓慢,多数经销商处于观望状态,导致弘润天源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

2、弘润天源的业绩增长率说明

公司预测弘润天源 2020 年至 2024 年业绩增长率为 14%、100%、75%、17%、8%,以上预测的业绩增长率是综合考虑了 2019 年弘润天源的业绩完成情况及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预计收益较低,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弘润天源的服务性业务受到严重冲击。随着国内疫情的缓解,弘润天源的业务在 2021 年及以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会逐渐降低,弘润天源的业务预计将会较快恢复,故 2021 年-2023 年增长率与 2019 年相比会有较快增长,2024 年以后基本保持稳定。

3、弘润天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说明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恒鑫”)、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共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王安祥在本协议中承诺:本协议生效后,承诺在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弘润天源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该业绩承诺主要是依据弘润天源 2016 年-2018 年的历史数据、并结合弘润天源当时的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而进行的测算,具有合理性。

2016 年-2018 年,弘润天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2,840.28	33,806.52	28,986.38
净利润	10,592.51	20,994.91	15,601.76

由于弘润天源在 2019 年没有完成盈利预测进度,2020 年的新冠疫情又对弘润天源的业务造成了很大冲击,因此,未来能否完成业绩承诺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收益亏损 4,142.35 万元,系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纳”)按持股比例 43.65%确认投资收益-2,027.34 万元、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 49%确认投资收益-1,965.79 万元。请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广西华纳生产经营状况,自查 2019 年度你公司针对广西华纳的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7.8 条的规定。

回复:

广西华纳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广西华纳 43.65%股权。2019 年,广西华纳实现营业收入 46,713.23 万元、净利润-4,644.54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了 8.65%和 261.61%。广西华纳 2019 年度利润大幅下降:一是由于广西华纳的全资子公司武鸣陇蒙山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蒙山公司”)临时停产,导致销售收入下降;二是由于部分生产线存在长时间停产、产能利用率较低及部分设备老化处于报废状态,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进行固定资产清理等。

陇蒙山公司停产的原因是:陇蒙山公司 2018 年 9 月已开采完可开采的储量,剩余储量为安全开采台阶平台,按矿山安全开采方案必须留有安全开采平台,因此陇蒙山公司从 2018 年 10 月进入停产待料状态。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及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中已对广西华纳部分子公司生产线临时停产情况进行披露。

陇蒙山公司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 9,071.57 万元,按公司在广西华纳的持股比例 43.65%计算,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 5.58%。因此,陇蒙山公司 2018 年 10 月停产,不影响广西华纳的正常经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对广西华纳的信息披露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7.8 条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广西华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582.28 万元。请说明前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有评估报告作为计提减值准备依据;若无,请说明确定减值金额的具体依据,并请年审会计师就减值测试过程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西华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854.94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1、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2019 年度广西华纳净利润为-4,644.54 万元,业绩亏损。同时,根据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广西华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安定、陆秀青夫妇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公司拟将持有的广西华纳 43.65%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夫妇或黄安定夫妇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1)在广西华纳向八菱科技支付了 6,680.00 万元分红款的情况下,八菱科技拟将持有的广西华纳 43.65%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陆秀青。(2)八菱科技拟以 17,0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广西华纳 43.65%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陆秀青,黄安定、陆秀青同意受让(最终以审计评估为准)。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广西华纳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华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164.85
八菱科技对广西华纳持股比例	43.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896.96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广西华纳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审报表)	27,129.02
长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广西华纳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	5,232.06

同时,从交易股权转让的意向合同来看,该项股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23,680.00 万元(分红加股权转让款),低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7,129.02 万元。

综上,公司对广西华纳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2、预计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未审报表中,因公司尚未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无法获取该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此公司采用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即股权转让价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并将可收回金额大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未审报表的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广西华纳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未审报表)	26,534.94
预计收到的分红	6,680.00
扣除分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9,854.94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7,000.00
股权转让折价	2,854.94

2020 年 4 月,公司及广西华纳共同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在审计报告日前,评估师未能提供正式报告,但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报告的初步结果,其对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5,705.76 万元,其中八菱科技所持有的广西华纳股权比例为 43.65%,相应评估值为 24,315.56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华纳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2,506.33 万元,评估增值 3,199.43 万元,增值率为 6.09%,且该估值与股权转让双方的框架协议的意向价格 23,680.00 万元差异 635.56 万元,差异为 2.68%。

根据 2020 年 5 月 25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199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55,665.32 万元,该金额与审计报告日前会计师初步获取的评估值差异 40.44 万元,差异金额较小。

公司已审报表的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广西华纳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审报表)	27,129.02
2、长期股权投资预计可收回金额	24,315.56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1-2)	2,813.46
4、公司未审报表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854.94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应计提金额与已计提金额的差异(5=3-4)	-41.48

由上表可见,长期股权投资应计提金额为 2,813.46 万元,与账面已计提金额差异-41.48 万元,基于重要性水平的考虑,会计师未对该差异进行审计调整。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进行了重新测算,测算结果与未审报表差异为-41.48 万元,差异金额不大,故基于重要性水平考虑未进行审计调整。

会计师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算过程是合理的。

(三)结合前述参股公司盈利模式及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列示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计量方法、确认依据。

回复:

1、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构成	2019 年发生额	核算科目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19.93		
其中: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3.49	长期股权投资	49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1,965.79	长期股权投资	49
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7.34	长期股权投资	43.65
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	-44.72	长期股权投资	20
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57	长期股权投资	22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2.48		
其中: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	172.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56
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4.90	应收款项融资	
投资收益合计	-4,142.35		

2、投资收益的计量方法和确认依据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的报表,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净利润计提投资收益。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公司对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比例 0.56%,因此公司对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只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②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将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发放并已经收到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应收票据为目标,同时应收票据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转让价款与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因此,公司将应收票据的贴现利息列报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问题三、2019 年 6 月 28 日,弘润天源与上海俏佳人医疗美容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俏佳人”)签订《合作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未发生实质性业务往来。请说明:

(一)结合《合作协议》具体金额及内容,自查协议内容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第九章的披露标准。

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公司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与上海俏佳人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为弘润天源同意接受上海俏佳人委托,为上海俏佳人的终端客户提供细胞储存等相关服务。协议有效期 5 年,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标准及上海俏佳人承诺的最低储存数量测算,预计每年交易金额约 2 亿元。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71,008.35 万元,协议预计交易金额 2 亿元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9.2 条规定的“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披露标准。

(二)2019 年度你公司与上海俏佳人未发生实质性业务往来的原因、预计每年交易金额约 2 亿元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该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署,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弘润天源与上海俏佳人尚未发生实质性业务往来。主要是由于公安部门迟迟没有对弘润天源职工就“920”事件给出明确的意见或结论,导致员工人心浮动,多数员工处于观望或等待,无心开展业务或工作积极性不高,与上海俏佳人签署协议后,没有进行业务推广,也没有开展业务对接,因此,未发生实质性业务往来。

上海俏佳人在协议中承诺,每自然年度提交弘润天源储存的最低数量不少于 1 万例,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标准及上海俏佳人承诺的最低数量测算,预计每年交易金额约 2 亿元。

公司在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时,特别提醒了该协议属于双方业务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签署后其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数据是根据交易对方在协议中承诺的业务量进行测算,交易金额依赖于双方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业务发展过程中会受到未来市场、行业政策以及经营的不确定性等众多因素影响,是否能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6.4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6.38%。2017 年至 2019 年度,你公司与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20 亿元,4.67 亿元和 5.26 亿元。请披露第一大客户名称,并自查与你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均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通用五菱”)。

经自查,上汽通用五菱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五、报告期内,你公司期末受限资产合计 10.67 亿元,其中 9.08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用于信托贷款抵押。请说明该笔信托贷款金额、抵押标的具体情况。

回复:

1、该笔信托贷款金额

公司将 9.08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用于信托贷款抵押,该笔信托贷款合同金额 3.8 亿元,实际贷款金额 3.2 亿元。

2、该笔信托贷款的抵押标的具体情况

(1)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及《关于拟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 51%股权为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 3.8 亿元信托贷款(实际贷款金额 3.2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贷款期限 2 年。

(2)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顾瑜夫妇为公司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同时,杨竞忠先生以其持有的【八菱科技 3800 万股流通股股票】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无需向杨竞忠、顾瑜夫妇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

问题六、2018 年 5 月 16 日,你公司与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量电池”)控股股东上海开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隆”)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拟受让后者持有的宇量电池 20%至 30%股权;2019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与上海开隆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请说明你公司未对宇量电池进行尽职调查便终止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与宇量电池控股股东上海开隆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受让上海开隆所持宇量电池 20%-30%股权。根据双方初步规划的资产规模及市场预期,宇量电池 100%股权的预计估值为 28-35 亿元。

根据宇量电池与威马汽车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宇量电池拟与威马汽车合作开发威马汽车专用的新能源汽车专用动力电池系统。同时依据宇量电池现有客户的产品开发及未来量产计划,其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 8 亿元。

期间,公司与交易方虽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但由于宇量电池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且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未对其进行尽职调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与上海开隆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决定终止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

问题七、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股改转让款期初账面余额 0 元,期末账面余额 2,842.16 万元。请说明该笔股改转让款产生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股权转让款期末账面余额 2,842.16 万元,该笔款项产生的原因为:

南宁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份额的议案》,将其持有的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盖娅八菱”)的 1 亿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八菱投资基金累计收到盖娅八菱出资转让款 7,157.84 万元,尚有出资款本金约 2,842.16 万元未收到。

问题八、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暂无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4,076,500 股,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期间实施股份回购,则扣除已回购部分股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2,41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敖东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敖东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0 日)止暂停转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因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163,039,526 股,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一致。

3、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 4,076,500 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 1,158,963,026 股。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158,963,026.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4,076,5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69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00*****942	李秀林
3	00*****931	郭淑芹
4	00*****391	陈永丰
5	00*****346	杨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0 年 7 月 3 日至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163,039,526-4,076,500)÷10×2=231,792,605.20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9929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即 0.199299=231,792,605.20÷1,163,039,526】。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的前提下,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299 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62 元/股调整为 20.42 元/股(20.62-0.199299=20.420701)。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咨询联系人:王振宇

咨询电话:0433-6238973

传真电话:0433-6238973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敖东转债”转股价格为:20.62 元/股

调整后“敖东转债”转股价格为:20.42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2,41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敖东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期间实施股份回购,则扣除已回购部分股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62 元/股调整为 20.42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62-0.199299=20.420701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7 月 0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09 月 0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47,765.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23,882.6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第 3 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07 月 07 日
除息日	2020 年 07 月 0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07 月 0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0 年 7 月 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7 月 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或 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4 号)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集团”)认购 14,287,994 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 57.1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告知函,省交投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持有的“交科转债”合计 2,500,000 张,占“交科转债”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87,994	47.15%	2,500,000	9,287,994	37.15%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029 号)表述有误,现就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行第二大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本行股份 1,134,078,37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824%。

更正后:

●本行第二大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本行股份 126,288,28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94%。本次增持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134,078,37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82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